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包銷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全部 472,205,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9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全部 472,205,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02%，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已由承配人認購，故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就由其本身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已全面解除。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 83,700,000 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利息開支及減債）。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鑽獅有限公司	1,187,756,754	10.52	1,187,756,754	10.10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1,745,219,755	15.46	1,745,219,755	14.84
謝南洋先生 ^(附註 2)	1,531,642	0.01	1,531,642	0.01
其他股東 ^(附註 3)	185,384,091	1.64	185,384,091	1.58
公眾：				
承配人	-	-	472,205,000	4.02
其他公眾股東	8,165,451,741	72.37	8,165,451,741	69.45
總計	11,285,343,983	100.00	11,757,548,983	100.00

附註：

1. 股份（當中 412,169,962 股股份乃持作淡倉）由 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
2.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擁有 1,531,642 股股份權益。
3. 股份由寶發實業有限公司、新宏發實業有限公司、華富控股有限公司及 Golden Yea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 41,216,996 股、6,293,498 股、31,200,000 股及 106,673,597 股股份，此等公司全為城興有限公司之股東。

承 董 事 會 命
北 亞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港，2015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_(GBS, JP)及周春生先生。